

太平洋证券金玉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太平洋证券金玉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签订的《管理合同》生效后,将按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有关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太平洋证券金玉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运作满 10 年(计划年度)当日止,遇到终止日为非工作日的,管理人有权将该终止日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若本集合计划发生提前终止或者展期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相应提前到期或者延长。
	开放日	1、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每个开放日为自上一个开放日起运作至第 3 个月的 20 号(其中第一个开放日为成立日后的满 3 个月后的第一个 20 号),如遇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至最近的下一工作日。 假设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成立,则成立日后的满 3 个月的 20 号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日顺延至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放;第一个开放日后第 3 个月的 20 号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因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为非工作日,则第二个开放日顺延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第 3 个月的 20 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因该日为工作日,则第三个开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此类推。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份额的参与与退出业务。 2、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临时开放期	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为了保障不同意本合同变更或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 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属 R2 中低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等级及适合销售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属于本集合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如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该投资者不得再追加投资本集合计划。
当 事 人	管理人概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2004年1月6日在云南昆明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等业务。
	托管人概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8日，是一家具有固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众多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目前注册资本为60.59亿元，下辖17家分行，161家营业网点，员工总数近8000人。自2006年首次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行榜以来，银行排名逐年提升，2016年已升至152位，位次较上年提升49位。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为：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如管理人新增销售机构，需在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的名称及备案编码（如有）等事项。
投 资 事 项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次级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一般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及其收益/受益权）以及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及其收益/受益权）、债券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除资产支持证券外，信用债券主体评级AA（含）以上；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券，债项评级AA（含）以上；如有外部担保，以担保主体和债券主体/债项评级孰高为准；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债券正回购。 （4）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或其他债券转换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仅限于因持有可转债、可交换债或其他债券转换获得，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上述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因投资于上述公募基金间接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含）；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上述投资方向第（4）项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不含）；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6）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100%；

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1、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 (1) 除资产支持证券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如有外部担保，以担保主体和债券主体/债项评级孰高为准。 (2) 除资产支持证券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民营企业信用债的，该民营企业信用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一项不得低于 AA+，且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一项为 AA+的民营企业信用债占比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5) 本集合计划因投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如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因发行人违约并进行债转股导致本集合计划持有部分股票的，则管理人应当在该部分股票可上市交易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以上涉及信用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具体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1、利率策略 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和资金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以此为依据判断金融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及经验数据，确定资金的时间价值、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信用策略 管理人将适时跟踪发债主体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方法，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分析，从而降低因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投资损失。内部的信用评级将结合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公司的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四个方面进行定量分析，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外部支持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对定量分析进行补充，从而提高内部信用评级有效性，挑选出信用风险低、具有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管理人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来适时跟踪发债主体的发展状况，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适时评价，从而有效的抓住市场的交易机会。 3、个券选择策略 选择个券时，管理人将首先考虑安全性，优先配置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除安全性因素之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本资管计划将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从而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管理人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4、流动性管理策略 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投资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投资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5、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指导意见》、《运作规定》、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6、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投资经理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及其他委员组成，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阶段性投资计划，并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回顾与分析；审定证券池建池规则及执行流程，审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重仓标准，负责重仓投资审批，并根据重仓比例高低确定分级授权；审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业务止盈止损规则；制定投资授权方案，对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做出投资授权，对超出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权限的投资作出决定；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等。为体现决策的独立性和公平交易的要求，私募投资经理不得兼任公募资管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不得兼任私募资管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基础研究由研究部承担，主要职责为：1）提供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基础研究报告，为投资经理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提供建议；2）根据部门的投资理念，对行业政策、生命周期、发展现状、行业构成以及单个股票、债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调研，构建股票、债券库；3）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专题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提出的重点投资品种进行深入研究；4）从股票、债券库中发掘重点投资品种，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推荐研究成果；5）提供新股（含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增发申购策略研究和定价分析报告；6）对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等进行专项研究和日常跟踪、做好证券库维护工作，通过研究和跟踪结果及时调整证券库标的的出入库工作。 投资经理负责具体投资管理，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2）投资交易程序 资产管理总部下设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管理，复核并执行交易指令，对交易实施一线监控。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指令，自主下达指令，由交易部统一执行。交易员在接到交易指令后，应该根据市场状况，在指令限定的条件内依照自身的判断以最合适的方式完成指令的操作。 7、投资风险控制 （1）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①构建股票库、债券库。研究部对证券市场股票、债券进行研究，根据投资理念和资产管
--	--

		理计划合同规定，剔除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要求和存在瑕疵的标的，根据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内部评级，确定信用风险等级；并做好日常跟踪和维护，及时调整证券库； ②研究部对拟投资的重点投资品种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将风险分析情况反馈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确定投资组合，只能从股票、债券证券库中选取股票、债券。 (2) 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①投资经理需不定期对投资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全面的评估与分析，并定期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提交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回顾和总结。 ②研究部对重点投资品种进行动态风险跟踪和评估；投资经理应根据研究部的风险提示报告，对投资组合和重点投资品种进行适当调整；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限期对投资组合和重点投资品种进行调整。 (3) 投资授权控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按照投资类别、产品属性确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权限。投资授权额度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相关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超过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应当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8、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考虑市场情况，精选市场中优秀的资产，以期实现产品约定风险下的回报最大化；同时利用市场波动，动态微调不同产品间的配置结构，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收益。
	投资风险揭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风险揭示内容详见《太平洋证券金玉福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 安排	收益分配	(一) 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本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得低于初始面值，即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之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即份额持有人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分红款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应当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通告投资

		者。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的，份额登记机构可将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
	风险承担安排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费用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管理人报酬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 0.4%/年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年费率。 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 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6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NAV_{is} \times 60\%;$

	其中, $B_i = \sum_{t=1}^n \frac{r_{it} \times T_{it}}{365} - \sum_{t=1}^m \frac{r_{it} \times T_{it}}{365}, n > m;$ 当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leq B_i$ 时,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n \frac{r_{it} \times T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 \times T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 T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实际天数, 其中 $\sum_{t=1}^n T_{it} - \sum_{t=1}^m T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运作天数, 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当日, 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 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开始算; 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日开始算)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不含当日, 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 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 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N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 托管人不对此确认。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仅根据划付指令于【5】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 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 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 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托管人报酬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 0.02%/年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其他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2、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当日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开户费用。 为解决因集合计划财产及本集合计划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管理人根据行业收费标准及业务实际情况，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投资者承担费用及其重要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承担费用	1、参与费率：0%/笔。 2、退出费率：0%/笔。
	投资者重要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本集合计划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5)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集合计划募集	(一)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募集。 (二)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或销售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或销售推介的除外。 (三)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指份额发售日至截止日的期间，但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募集情况，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 (四)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为 0。 2、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的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 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处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

(2) 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 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投资者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然后, 投资者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货币资金, 并向销售机构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即被受理。销售机构对于投资者认购受理, 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申请, 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确认成功。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投资者认购申请受理后, 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4) 投资者在 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 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含) 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投资者应当及时在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5) 当认购申请合计超过募集规模(如有) 上限或参与人数上限时,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并按“金额优先, 金额相同时时间优先”的原则, 来确定认购成功的份额。即, 首先按照认购金额, 金额高者先确认; 对于同等认购金额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先认购先确认, 超过规模上限(如有) 或参与人数上限的所有认购申请均做无效处理。具体募集规模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集合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每笔净认购金额=投资者每笔认购金额-投资者每笔认购费

投资者每笔认购份额=(投资者每笔净认购金额+该笔认购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

以上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4、本集合计划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 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 将投资者初始认购资金存入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利息(如有) 折算为份额归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有。

5、其他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募集运作;
- (2) 募集期间, 募集规模已达到或接近参与人数上限或目标规模(如有);
- (3)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
- (5)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发生前述(4) 项暂停认购情形外, 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认购本金将被退还给投资者, 期间不计利息。

(五)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 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万, 且认购金额为 1 万的整数倍

。

(六) 本集合计划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的, 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然后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并向销售机构交付认购款项。

	(七)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如有)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 19014517524004 大额支付行号: 307290023023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用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 各销售机构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 网站系统或拨打销售机构客服热线查询具体信息。 (八) 认购参与款项利息 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其中募集期利息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或者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指销售平台申请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 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 每个开放日为自上一个开放日起运作至第 3 个月的 20 号 (其中第一个开放日为成立日后的满 3 个月后的第一个 20 号), 如遇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至最近的下一工作日。 假设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成立, 则成立日后的满 3 个月的 20 号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 因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日顺延至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放; 第一个开放日后第 3 个月的 20 号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因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为非工作日, 则第二个开放日顺延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第 3 个月的 20 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因该日为工作日, 则第三个开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此类推。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份额的参与与退出业务。 2、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 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 为了保障不同意本合同变更或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 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 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 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 2、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 即参与或退出价格分别以投资者申请参与或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投资者于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 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或指

定网络销售平台处申请参与或者退出本集合计划。

(2)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预约申请”原则。投资者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

其中，投资者申请预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并向销售机构交付参与款项，投资者的预约参与申请即被受理；投资者申请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集合计划账户内有足额的退出份额，投资者的预约退出申请即被受理。销售机构对于投资者预约参与或者退出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预约申请，并不代表该预约申请一定确认成功。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日前成功预约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将作为该开放日的有效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或者退出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对开放日当日(T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参与或退出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对该参与或退出申请是否成功进行确认。对于T日的参与或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可于T+2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除外。最低追加参与金额为1万，且参与金额为1万的整数倍。

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只能申请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开放日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份额对应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剩余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30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投资者每笔参与金额/投资者申请参与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以上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申购期间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无参与资金利息。

(九)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

(1) 巨额退出的认定：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净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顺序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按其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价格确定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其能接受的投资者退出申请部分按照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对于其余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投资者退出份额，管理人按照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

4、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对于管理人接受的（T 日）的退出申请部分对应的退出款项将于 T+2 日划出本集合计划托管户。

5、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并且管理人选择延期支付的，管理人应提前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明确有关处理方法。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1)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2)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

2、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

(1) 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比照本章节第（九）条约定进行处理；

(2)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由管理人及时在其网站进行公告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处理方式。

(十一) 拒绝或者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①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③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④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与该期间活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给投资者，该投资者签署的合同自始无效。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集合计划当日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二）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1、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管理人系统支持以及管理人认为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合同。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本集合计划。 2、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转让等本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需办理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受理材料并前往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具体受理材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十四）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定期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以及募集失败处理	（一）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包括：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二）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期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在取得本集合计划验资报告后且符合上述成立条件的，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不满足前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四）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成成立条件而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以管理人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包括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 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 （2）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①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职情况报告； ②投资表现； ③投资组合； ④收益分配情况； ⑤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财务会计报告； ⑦本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季度管理报告应当披露前述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季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通

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年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其中，年度管理人报告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管理报告。

(3) 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因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本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 本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 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 (5) 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7)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8)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9) 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发生变更；
- (10)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
- (12)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召开和决议；
- (1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14)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事项；
- (15)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前述第（1）至第（9）条约定的情形属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以及基金业协会。

	3、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4、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 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内容包括：《太平洋证券金玉福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金玉福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金玉福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管理人需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至少1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二）向监管信息披露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报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分管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任；管理人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2、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同时对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3、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4、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5、托管人应当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展期	一）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 3、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30日。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三）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

	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四)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满足本节第(三)条第一)约定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成立;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合同变更	(一)本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更必须变更本合同的;调整认/申购费的收取方式、调低退出费、调低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以及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条款,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于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但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投资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投资者同意,并参照以下第2条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除前述第1所述情形外,为了投资者利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发生变更的,必须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不允许默认同意)。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变更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指: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应按照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其各自的承接方完成相关转让协议签署。该等转让协议生效之后,由新管理人/新托管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变更生效; (3)管理人变更公告生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要求份额持有人重新签订新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要求份额持有人重新签订新托管人的资产管理合同; (4)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新管理人、新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对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3、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当事人权利义务约定 在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生效前,为了保障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临时开放日申

	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生效后，原管理人或者原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由新管理人或新托管人承接。
终止和清算	(一) 本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持续五个工作日除自有资金以外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的； (6) 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向约定情形除外。 (二)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还可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清算。 (2)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2)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 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7) 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审计费等，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清算分配方案，清算小组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本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财产存在流动性受限等情形，管理人可以延迟清算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不收取

	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进行延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形式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在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后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6、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7、账户注销安排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应对本集合计划运作中开立的相关账户及时办理销户，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执行： （1）本集合计划托管户的销户 托管户的销户需在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债券账户、期货账户等交易类账户销户完成后方可进行，由管理人根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后（如需）办理，销户流程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其他规定。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销户 由托管人、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规定的流程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申请销户。 （3）本集合计划债券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销户。 （4）期货账户的销户 托管人、管理人、管理人选择的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办理销户手续。 （5）基金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要求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流程。 （6）其他账户的销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其他账户（如有）的销户。 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保存20年以上。
利益冲突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前述投资行为存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的情形除外。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管理人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事后向投资者、托管人及时、全面、客观的在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特 别 说 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